

湘财证券

关于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材料至今，公司未能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披露上述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茂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事项如下：

（1） 公司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省份：辽宁省

执行依据文号：（2019）辽 0123 民初 333 号

立案时间：2019-08-19

案号：（2019）辽 0123 执 1318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康平县雨丰扁杏种植专业合作社辣椒款 19,940.00 元。二、驳回原告康平县雨丰扁杏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86 元,减半收取计 893 元,由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茂义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省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304 民初 34805 号

立案时间：2019-08-19

案号：（2019）粤 0304 执 28939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确定双方的和解金额为 700 万元;二、被告杨茂义、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50 万元,在此之前支付足 200 万元,解除对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第二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余下 350 万元;款项均直接支付至原告账户:户名: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账号:337040100100088812,三、如被告杨茂义、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上述约定履行完所有付款义务,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

方权利义务终结;四、如被告杨茂义、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依据该协议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的方案确认执行本金为 500 万元,从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按年利率 6%计付利息,本息共计 765.3 万元。被告杨茂义、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以 5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计违约金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公司被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执行法院: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省份: 内蒙古

执行依据文号: (2018) 内 2201 民初 3051 号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 2019-02-22

案号: (2019) 内 2201 执 452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民事调解书

(4) 公司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执行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省份: 辽宁省

执行依据文号: (2018) 辽 0123 民初 2061 号

立案时间: 2019-02-26

案号: (2019) 辽 0123 执 254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康平县柳树乡吉塔辣椒专业合作社贷款 7,454,233.07 元; 此款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给付 800,000 元，余款 6,654,233.07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给付；二、双方无其他争执。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69386 元，减半收取 34693 元，由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 公司被嫩江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嫩江县人民法院

省份：黑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黑 1121 民初 2945 号

立案时间：2019-01-16

案号：(2019)黑 1121 执 177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嫩江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嫩江县华雨经贸有限公司大豆货款 272403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以 1300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以 142403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693 元，由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 公司被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吉林

执行依据文号：(2019)吉 08 民初 48 号

立案时间：2019-08-16

案号：(2019)吉 08 执 113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

(7) 公司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康平县人民法院

省份：辽宁

执行依据文号：(2018)辽0123民初2064号

立案时间：2019-01-17

案号：(2019)辽0123执172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康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沈阳卧龙湖南沙地红薯种植专业合作社货款 193,990.30 元;此款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给付 100,000 元;余款 93,990.3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二、双方无其他争执。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4180 元,减半收取 2090 元,保全费 1490 元,由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 公司被武邑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武邑县人民法院

省份：河北

执行依据文号：(2018)冀1122民初89号

立案时间：2018-07-26

案号：(2018)冀1122执398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武邑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农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河北吉美灌溉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货款 377076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按本金 377076 元,年利率 6%,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计算至货款全部支付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二、案件受理费 3676 元由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农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河北吉美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原告河北吉美灌溉设备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本院不再另行清退。

(9) 公司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康平县人民法院

省份：辽宁

执行依据文号：(2018)辽 0123 民初 2066 号

立案时间：2019-01-17

案号：(2019)辽 0123 执 173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康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康平县志胜种植专业合作社货款 299,587.26 元;此款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给付 140,000 元;余款 159,587.26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二、双方无其他争执。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4586 元,减半收取 2293 元,保全费 1615 元,由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 公司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康平县人民法院

省份：辽宁

执行依据文号：(2018)辽 0123 民初 2062 号

立案时间：2019-01-17

案号：(2019)辽 0123 执 174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康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康平县龙旭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联社贷款 316,564 元;此款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给付 150,000 元;余款 166,564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二、双方无其他争执。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6048 元,减半收取 3024 元,保全费 1743 元,由被告负担。

(11) 公司被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吉林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仲裁字第 2073 号

立案时间:2019-06-10

案号:(2019)吉 08 执恢 14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

(12) 公司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康平县人民法院

省份:辽宁

执行依据文号:(2018)辽 0123 民初 2063 号

立案时间:2019-01-17

案号:(2019)辽 0123 执 171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康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沈阳嘉农种植专业合作社贷款 401,736 元;此款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给付 200,000 元;余款 201,736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二、双方无其他争执。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3919 元,减半收取 1959.50 元,由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 公司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康平县人民法院

省份：辽宁

执行依据文号：（2018）辽 0123 民初 2065 号

立案时间：2019-01-17

案号：（2019）辽 0123 执 170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康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康平县标兵裕农种植专业合作社贷款 252,251.60 元;此款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给付 110,000 元;余款 142,251.6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二、双方无其他争执。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5084 元,减半收取 2542 元,保全费 1781 元,由被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主办券商现已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公司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现仅能通过外部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相关情况,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未按期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

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现已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公司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现仅能通过外部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相关情况，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资料

湘财证券

2021年11月2日